**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王志卫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豫01民辖终92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住所地郑州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志卫，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

上诉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19）豫0105民初1333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上诉称，本案因运输合同的目的是

河南振洋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为郑州市××区纬四路12号院北楼410，故运输目的在金水区人民法院辖区，金水区人民法院有管辖权。故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二条规定，保险人以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人为被告提起代为求偿权之诉的，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权。本案中，被保险人

河南振洋物流有限公司与王志卫之间存在运输合同关系，依据运输合同约定：“货物到振洋公司指定货站郑州振洋物流”，上述“振洋公司”和“振洋物流”应为

河南振洋物流有限公司的简称，因此，可以认定运输目的地为

河南振洋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市××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之规定，原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19）豫0105民初13331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由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孙艳凌

审判员 李小青

审判员 郭丽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书记员 闫沛沛



**在线查看此案例**